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年11月2日
文	字第1555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楊博順

電話：07-7134000分機6130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d091105@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416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應遵守醫療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本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違反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近來本局常接獲民眾檢舉部分醫療機構之醫療廣告內所刊診療科別違反醫療法規定，常見違規態樣為市招或網頁廣告之診療科別並非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例如：診所市招刊登內科、家醫科，但執登於該診所之醫師自身專科僅為內科），以及刊登非「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及「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之專科名稱。

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檢視並遵守上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 轉知院所

2. 列網站、FB、APP

3. 備查

康維敬 1/2/2021

